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個人利益登記指引



2006年4月

I. 《議事規則》內有關登記個人利益的條文

(1) 《議事規則》第83條載述有關議員個人利益登記的條文，全文載於本指引附錄I。

II. 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1) 《議事規則》第83(4)條規定備存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以下簡稱「登記冊」)。

(2) 備存登記冊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議員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的資料，而該等個人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該議員在立法會的行為、言論、表決取向，或以立法會議員身份所作的行為。議員在決定應該申報哪些個人利益時應以此一目的為依據。

(3) 除了某些跟實惠或實利、海外訪問和持有股份有關的情況外，議員無須透露其所收受薪酬或利益的款額，或屬於配偶或子女的利益。

(4) 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1)條的規定，在申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資料時，必須填妥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並在每頁上簽署，然後把整份表格遞交予立法會秘書。不過，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3)條的規定，在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出現變更而申報有關資料時，只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有關一／數頁，然後只須把有關的一／數頁遞交予立法會秘書，而無須遞交整份表格。

(5) 根據《議事規則》第83(4)條的規定，議員填報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可供公眾查閱。市民在繳交有關費用後，便可在立法會秘書處複印此等表格。

III. 個人利益登記指引

(1) 本文件所載的定義應視為一般指引，議員應明智及負責任地遵從。在登記個人利益方面，此等指引應被視為最低的合理規定，因此，議員如認為應該公開某些相關資料，則可自行決定是否透露指定範圍以外的個人利益。

(2) 議員有責任提供所需資料及須對登記冊所記載有關他的資料負責，以對其他議員及公眾交代。

(3) 《議事規則》第83A條規定議員須透露的金錢利益，現將該條文引述如下：

「83A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議事規則》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

(4) 立法會議員一律享有的已知利益可獲豁免，無須予以登記。

(5) 議員登記個人利益時若提及某間公司，須簡略說明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6) (a) 關於《議事規則》第83(5)(c)條所述有關「客戶」的登記，現舉例說明屬此類別而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

(i) 身為律師的議員所屬的律師行為客戶草擬提交立法會的私人法案。

(ii) 身為律師的議員所屬的律師行為客戶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某法案的意見書。

(iii) 身為會計師的議員所屬的會計師行為客戶擬備投標文件，競投財務委員會商議的工程計劃。

(iv) 議員受聘(即獲例如公關公司或環保團體的某機構支付費用)確保立法會議員會注意某一觀點或問題。該觀點或問題不一定須與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法案有關，舉例來說，其可以和立法會進行的辯論有關，或純粹是該機構擬據之向各議員進行游說的問題。

(b) 上文(a)段所述的例子只資說明，並不表示只有屬上述專業的議員才有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7) 根據《議事規則》第83(5)(d)條的規定，議員若接納該《議事規則》指定的財政贊助，即須予以登記。至於議員從所屬政治團體(關於「政治團體」的定義請參看註釋)獲得的贊助，則只須登記從所屬政治團體直接獲得的「財政贊助」利益，這些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每月港幣5000元或以上的現金資助。至於接納某項財政贊助有否抵觸《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則須由有關議員根據本身所知有關情況自行作出決定。

(8) 《議事規則》第83(5)(d)至(f)條關乎財政贊助、海外訪問及從海外收受的款項、優惠及利益，議員根據此等條文登記「配偶利益」時，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這類個人利益。

(9) 《議事規則》第83(5)(f)(i)條所述的「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是指香港境外的任何政府或組織，包括國內其他地區(例如台灣及澳門)的任何政府或組織。

(10) 《議事規則》第83(5)(f)(ii)條所述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是指根據《基本法》第24條無資格獲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載於附錄II。

註釋：「政治團體」的定義與《社團條例》(第151章)中“政治性團體”的定義一致。《社團條例》中的有關定義引述如下：-

「政治性團體」指—

- (a) 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
- (b)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

《議事規則》第83條

83. 個人利益的登記

(1) 除按第(2)款的規定就個人利益作登記的目的外，每名議員不得遲於每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2) 每名新任立法會議員，須在其為填補立法會議員空缺而成為立法會議員的日期起計14天內，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3) 每名議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該議員須在變更後14天內，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向立法會秘書提供變更詳情。

(4) 立法會秘書須安排將該等詳情登錄於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內，而該登記冊可供任何人士在辦公時間內查閱。

(5) 在本條中，“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指 ——

- (a)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以及如有關公司屬《公司條例》(第32章)第2(4)條所指的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亦指該另一間公司的名稱；
- (b) 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 (c)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如以上所提述的個人利益包括議員向客戶提供的個人服務，而該等個人服務是由於其立法會議員身份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份有關者；
- (d) (i) 議員在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中，以候選人身份或由任何人代表其收取的所有捐贈，而該等捐贈目的為支付該議員在該選舉中的選舉開支；或
- (ii) 作為立法會議員時，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而提供詳情時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 (e) 議員或其配偶由於與其立法會議員身份有關或由該身份引致的海外訪問，而該次訪問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或公費支付；
- (f) 議員或其配偶因其議員身份從 ——
 - (i) 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
 - (ii)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所收受或代表上述政府、組織或人士所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 (g) 土地及物業；
- (h) 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據議員所知，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面值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者。

「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

- (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 (三) 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 (四)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五)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四)項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二十一週歲的子女；
- (六) 第(一)至(五)項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